



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: 其他变更)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 "网上国网"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 业务办理流程

其他变更业务是指用户提出申请,需要变更行业分类、交费方式、银行账号、 增值税信息、用电地名(地理位置不变)、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业务。

1.申请受理

2.办理完成

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信息归档

根据您提供的变更信息, 业务人员与您确认正确后信息归档, 完成信息变更业务。

其他告知事项:

- (1) 用户改变行业分类、交费方式、银行账号、增值税信息、用电地名(地理位置不变)、联系 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, 须向供电企业提出办理其它变更业务申请。供电企业发现用户档案信息与 实际不符须进行变更的, 用户应当配合。
 - (2) 因行业分类变化导致用电类别变化的,按照改类办理。
- (3)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,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 续,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。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,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 用电业务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,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,可以登录"网上国网"APP进行查询 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,如有建议或意见,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 录"网上国网"APP, 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 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





网上国网 APP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,一份由您惠存,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:

年 月 H

附件: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用效明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: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; ②户口本原件;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; ④台胞证原件;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; ⑥外国护照原件; ⑥外国护照原件;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(绿卡)原件;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: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;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副本)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 理必备。 以非自然人名义 办理 申请时必备。
		如无法提供原件,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: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(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,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(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);自然人办理,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,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 用电业务时必 备。

- 备注: 1. 如无特殊说明,"客户申请所需资料"均指资料原件。
 - 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 - 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